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247號

上訴人 益鑫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麟珠

訴訟代理人 朱育男律師

被上訴人 高文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登記出資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23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
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
內容，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於民國95年5月5日、同年12月5日
分別出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00萬元為上訴人增資，對上
訴人有出資額300萬元存在，業經原法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26號
、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裁判確定，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
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修改公司章程，將
其出資額記載於股東名簿及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自屬有據
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